

#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农指〔2023〕5号

---

##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指〔2023〕7号），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2023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4000001，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4号）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添加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自2023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0397	30186	211
任城区	3207	3080	127
兖州区	4100	3997	103
曲阜市	5642	5556	86
邹城市	6320	5922	398
嘉祥县	8167	8661	-494
高新区	1508	1497	11
太白湖新区	492	486	6
经开区	961	987	-26